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2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潘秉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玖仟肆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,718元	潘秉辰	自民國102年 09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8,730元	潘秉辰	自民國102年 09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3	新臺幣 21,020元	潘秉辰	自民國103年 09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
02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